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ra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汪佩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家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附有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應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的授權之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該項批准應作出相應限制，惟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不時生效的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文據（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以及按照該等法律、守則及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作出的授權應作出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加入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嘉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s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青山道501-503號  
國際工業大廈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該委任書須指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獲撤銷。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非登記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就上文第3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汪佩儀女士及何家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內附錄二。
6.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6項所提呈的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在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所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10.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預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嘉榮先生及汪佩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冠雲先生、曹美婷女士及何家傑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unray.com.hk](http://www.sunray.com.hk))內刊登。